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半年度，未有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2015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为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小额贷”）提供担保有利于金信小额贷的业务扩展及稳健经营，且除公司以外的金信小额贷其他股东均将其所持金信小额贷全部股权进行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片面加重公司负担。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曾宪纲

沈健

陈咏梅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